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學及學習資源總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學及學習資源總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學及學習資源總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以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每學期教學意見分為期初、期中及期末調查，期初及期中由教師參考教學及學習資源總中心（以下簡稱教總中心）提供之調查表範本，視需要自行施作。期末調查由教總中心統一採取全校網路填答方式實施，調查時間為學期期末考或畢業考前二至三週。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依課程性質區分為：「大學部一般課程」、「大學部實驗及實習課程」、「大學部體育課程」；「研究所一般課程」、「研究所實驗及實習課程」等 5 種。
- 三、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研修需經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除下列課程外，其餘課程均需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 (一)本校實務專題、論文、專題討論（含書報討論、專題演講）、校園服務教育、三明治教學實習等課程。
 - (二)經教學及學習資源總中心會議通過免施作之課程。
- 五、為鼓勵學生填答問卷，由教總中心研擬相關鼓勵措施，提請教學及學習資源總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填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不含）之課程不予納入整體統計分析，僅提供調查結果給該教師個人參考。
- 七、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科目評量值低於 4 分（不含）之課程，由任課教師填寫回應表，並由系（所）、院了解原因後送教總中心彙整。
- 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陳校長核閱後分送各任課教師、院系（所）及通識中心，做為改進教學品質之參考；各教師並可自行上網查詢教學意見

調查結果。

各單位對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相關資料之處理應嚴守資料保密原則。

九、教總中心應彙整相關統計資料提教學評鑑委員會報告後，將委員之建議提供各院系(所)及通識中心參考。

十、教師如有申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進修、延長服務、教師證書等事項、傑出及優良教師甄選及特殊需求等，得經下列方式申請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供其參考：

(一)本人提出申請。

(二)系(所)、院及通識中心提出申請，經院長或單位主管核准。

(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確有必要者。

十一、本辦法經教學及學習資源總中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